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rewloong Precision, Inc.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朝仁路 55 號 3 樓(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 Q317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3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21,601,8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9,117,085 股，出席比例為 72%。

出席董事：鴻龍投資王昆生董事、聖世投資陳玄益董事、藍兩家董事、胡淑賢獨立董事。

主席：王昆生 董事長



紀錄：陳菁芳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案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327,849,053 元，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約)3.36%，計新台幣 11,000,000 元。

(2) 董事酬勞(約)2.75%，計新台幣 9,000,000 元。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案由：制訂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訂定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為全體員工所遵循，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6 頁。

(五)案由：股東提案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2.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四、承認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第 7~8 頁、第 18~37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01,8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73,536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0,085 權)	94.31
反對權數：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3,27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0 權)	5.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0,191,094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24,019,109 元後，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09,978,919 元，加計因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初次適用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期初之保留盈餘 5,031,50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831,182,408 元，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12,000,000 元(每股約 3.73333333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3.23333333 元，計新台幣 97,000,000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01,8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73,536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0,085 權)	94.31
反對權數：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3,27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0 權)	5.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8,000,0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26666667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2.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01,8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75,536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2,085 權)	94.32
反對權數：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1,27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7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2. 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01,8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75,536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2,085 權)	94.32
反對權數：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1,27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第 39 頁、第 40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01,8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75,536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2,085 權)	94.32
反對權數：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1,27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58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01,8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75,536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2,085 權)	94.32
反對權數：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1,27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與客戶 SPIRIT 持續簽訂新約，提供生產 777X 和 737MAX 新機型，新合約期間至 2023 及 2024 年。同時與漢翔公司合作開發虹三專案，在國際民用航空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公司同仁共同努力下，本年度之營業額大幅攀升。

107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39,073 千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額 564,076 千元成長 48.75%，本期稅後淨利為 240,191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 10.59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8.01 元。

在經營管理方面，建置工廠智慧化系統以及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提升產品與行政管理效率。

(二)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預定	107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82,320	839,073	122.9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比率%
分 析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839,073	564,076	48.75%
	營業毛利	398,688	271,855	46.65%
	營業淨利	295,425	203,768	44.98%
	營業外收支淨利	22,224	8,300	167.76%
	稅前淨利	317,649	195,468	62.51%
	本期淨利	240,191	150,002	60.1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48%
	稅前純益	105.88%
純益率(%)		28.63%
每股盈餘(元)		8.0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進度與成果：

1. 開發 B777X 機身結構件。
2. 開發 B737MAX - 10 機身結構件。
3. 開發 B787-9/-10 機身結構件。
4. 開發虹三專案模具與結構、白鐵全製程零件。
5. 執行航太智慧製造技術開發暨聚落整合計畫

二、 未來展望

駐龍公司已在國際航太產業供應鏈中獲得高度肯定。107 年再度獲得國際大廠 Spirit 公司最佳績效供應商大獎，Spirit 公司並進一步將駐龍推薦給其他在美當地優質一階供應商；包括 Lee Aerospace Inc 和 Orizon Aerospace 公司。使得駐龍公司在國際航太供應鏈的地位更為顯著，不但為公司打下未來市場開發的契機與穩定度，同時亦創造了更多參與進階產品的選擇機會，讓駐龍公司可以朝向更高階產品供應商資格邁進。

在此同時，為了能創造更優越的競爭能力，保有持續進步的動能，駐龍公司已於 107 年度開始投入智慧工廠的系統建置，使得工廠運作更有效率，結合新產品開發的機會，對內持續提升員工技能並逐步擴建產能，對外創造出具競爭力的品質、交期與價格來回報客戶長期持續的肯定。

駐龍公司目前已成為國內航太業界重要指標廠，我們會在現有穩固經營成果的基礎上，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活動，爭取機會，持續精進來獲取成功未來以及永續發展壯大以滿足上游客戶、相關業界以及投資股東的期待。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昆生

經 理 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
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詠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一、目的： Purpose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了解員工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駐龍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及資訊合理揭露的經營態度，遵守相關政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In order to let the employees of DPI have the same regulation to obey, and enable the interested parties of DPI to realize the ethical standards as well as the codes of conduct to be followed by the employees whe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DPI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the attitude of disclosing the business reasonably, abide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mployees, and set up this Code as a basis to ensure that the DPI to be a company of sustainabl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二、適用範圍： Scope

適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及員工。本公司全體同仁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This code of conduct is applicable to DPI and its subsidiaries, management and staff. Personnel in this company is obligated to carefully read and comply with the contents of this Code.

三、誠信原則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產品與服務，絕不為營利而從事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2. 公司堅持誠信經營原則，除同仁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外、並有義務協助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商、顧問等了解公司政策，共同遵循。

1. DPI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to provide products and services, would not for the profit and engage in illegal or immoral behavior.

2. Staff of DPI should not only comply with this code of conduct, but also have the obligation to help customers, partners, suppliers, service providers, agents,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consultants and others to understand and follow the company's policies.

四、公平互信原則 The principle of fair and trustworthy

1. 公司在招募、任用、及發展上提供公平機會，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因素有所歧視。
 2. 任何人均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從事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1. DPI offers fair opportunities in recruitment, appointment, and development,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to the sex, race, age, or other factors.
 2. No person is allowed to manipulate, conceal or misuse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misrepresent important facts or engage in other unfair transactions.

五、工作環境 Working environment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公司內部嚴禁任何型態的歧視、排擠或騷擾(含性騷擾)或恐嚇語言等行為。同仁間來往應秉持相互尊重的理性原則。

It is employees' responsibility to maintain a healthy and safe working environment. Any form of discrimination, exclusion, harassment (including sexual harassment) or intimidation language is strictly forbidden in DPI. The reciprocity among the colleagues should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rationality on mutual respect.

六、利益迴避原則 Principle of interest avoidance

1.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運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個人或第三方獲取私利。
2. 同仁應專心從事於公司的工作，除經報請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職務。
3. 若同仁或其任何家庭成員擔任了客戶、顧客、供應商、顧問一方的要職，或擁有重大經濟利益，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該同仁不得代表公司與相關利害關係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人進行業務交易。

4.所有員工禁止在未經公司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揭露機密資料。此外，也不得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5.本公司同仁及其直系親屬、配偶、或親屬均不得收受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之回扣、佣金、貴重禮品、接受遊樂招待或其他變相財貨。

6.本公司同仁及其直系親屬、配偶、或親屬均不得給予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回扣、佣金、貴重禮品、遊樂招待或其他變相財貨。

1. Employees of DPI should avoid using the company's property, information, or by the position to make any individual or the third parties obtain personal benefits.
2. Colleagues should concentrate on their own works in the company, no part-time jobs in other company or institution is allowed unless getting the approval from CEO in advance.
3. If a colleague or any of its family members have a client, a customer, a supplier, a consultant, or a significant economic interest, there may b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n the colleague shall not conduct business transaction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levant interested parties.
4. All employees are prohibited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outside world without proper authorization from the company. Besides, it is also forbidden to seek personal gain and benefit or hurt the others by confidential or insider information.
5. The company's colleagues and thei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spouses, or relatives shall not accept rebates, commissions, valuables, receptions or other disguised items of customers, suppliers or other persons associated with the company's business.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6. The Company's colleagues and thei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spouses, or relatives shall not give customers, suppliers or other person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business rebates, commissions, valuables, entertainment or other disguised goods.

七、保密責任 confidentiality responsibility

1. 公司注重並訂定相關保密合約以保障同仁及客戶、廠商的隱私、個人資料及商業資料，同仁應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因職務執行必要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客戶資料、發明、技術資料、業務機密等。前述應保密資訊包含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以及其他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同仁不論於服務期間或離職後均應嚴守保密義務。

3. 不論內容是否涉及機密資訊、同仁應避免將公司相關事宜於外部媒體如網路聊天室或是臉書等網站上公開談論。

1. DPI pays much attention on and establishes the relevant confidentiality contracts to protect colleagues and customers, manufacturers of privacy,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business information. Colleague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norms.

2. The employees of DPI shall carefully manage the matters or secrets that are known to their duties and shall not be leaking to others unless they are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or are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ies. Including the company staff, customer information, inventions, technical information, business secrets and so on. The above-mentione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ould include product design, manufacturing expertise,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other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exploited by a competitor or that has been compromis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ustomer after the disclosure.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Colleagues should strictly adhere to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during or after service.

- No matter the content is confidential or not, colleagues of DPI should avoid mentioning the matters related to the company in an external media such as an online chat room or a Facebook page.

八、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Protect and properly use the company's assets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公司資產並於合法授權內使用。不得挪用、偷竊、偽造憑證或故意耗損公司所有或物品設備、或洩漏公司營業上之秘密、破壞公司聲譽致使公司蒙受損害。

Personnel in DPI should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assets of company and use the associate assets in a responsible manner within the legal authority. Do not embezzle, steal, falsify, intentionally wear out any equipment of the company, leak the company's business secrets, or damage the company's reputation.

九、遵守法令、規章 Comply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欄內各項公告事項。

- Employees of DPI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ules and order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including insider trad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Employees of DPI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company and keep an eye on all the announcements in the company's internal website and the bulletin board at any time.

十、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Documentation and report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The employees of DPI shall ensure that the various forms of documentation are correct / complete and properly maintained.

十一、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Encourage to prosecute any behavior that is unlawful or breach of this Code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本公司舉報管道可透過公司內部系統設置之員工信箱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經由員工信箱可直接通往本公司高階主管單位，一旦接獲舉報會協同相關人資、稽核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若涉及違法或情節重大者則移送政府相關單位處理。

If any employee of DPI discovers a breach of the Act, the Rules or the Code, he (she)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his (her) superior, 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best effort to keep the identity of the reflector from being exposed and keep him (her) from being threatened.

The specific channel of report in DPI may be set up via the internal system or by e-mail. The staff's mailbox can directly send messages to the company's senior management. Once a report is received, the associated human resources and the audit unit will make an investigation. If something is related to the illegal or major circumstances, then switch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deal with.

十二、懲戒措施 Disciplinary measures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函，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

- 1.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文件編號	AM-12	版期.	NC
標題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Code of Practices for Employees' Conduct	日期	4/24/2017

- 2.降職、降等；
- 3.免職；
- 4.採取法律行動。

In the event that the employee of DPI violates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Code and verified by the Company, he or she may only receive a warning letter or may be pun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enalties depending on the severity of the plot.

1. Deducted performance bonus, year-end bonus
2. Demoted
3. Removal
4. Take legal action.

十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Exemption

本公司員工不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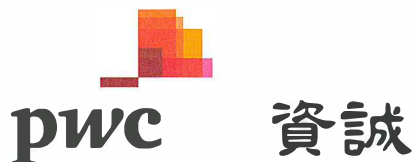
Employees of DPI shall not be exempted the binding of this Code.

十四、施行及揭露方式 Implementation and disclosure

- 1.本守則經內部公告後實施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
- 2.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1. This Code is implemented and disclosed on DPI's internal website after internal announcement.
2. DPI shall disclose this Code in the annual report, public statement and public information website, any amendment will do the same way.

股東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81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264,85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15,247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 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017	22	\$	207,79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 流動			179,275	1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33,069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6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675	15		119,8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		10,239	1		39,755	3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64,859	16		221,824	17
1410	預付款項			6,903	-		14,3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		-	-		247,100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9,045	67		851,357	6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 非流動			20,3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6,518	5		81,11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及八		402,884	25		370,167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十)		13,811	1		14,6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049	-		3,6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2	-		15,7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0	-		2,9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9,55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二)		7,221	1		7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	-		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156	33		508,831	37
1XXX	資產總計		\$	1,643,201	100	\$	1,360,188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953 1	\$	11,0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0,997 7		72,59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979 2		25,4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573 3		30,2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 -		5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 -		1,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及八				
	負債			13,122 1		14,4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0 -		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774 14</u>		<u>155,912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0,609 6		113,33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3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七)(十)		62,060 4		75,26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287 -		1,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186 10</u>		<u>190,257 14</u>
2XXX	負債總計			<u>398,960 24</u>		<u>346,169 2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8		260,00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0,000 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000 1		8,000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39 5		66,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202 52		639,980 47
3XXX	權益總計			<u>1,244,241 76</u>		<u>1,014,019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43,201 100</u>	\$	<u>1,360,18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 十二(四)	\$	839,217	100	\$	561,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	482,997)	(	322,130)	(	58	
5900 營業毛利			356,220	43		239,641	4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2,207)	(	15,466)	(	3)	
6200 管理費用		(	41,970)	(	26,24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121)	(	21,635)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527)	(	63,350)	(	11)	
6900 營業利益			257,693	31		176,29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8,472	1		17,3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999	2	(	24,136)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98)	-	(	9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183	3		21,87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56	6		14,174	3	
7900 稅前淨利			307,849	37		190,46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67,658)	(	40,463)	(	7)	
8200 本期淨利		\$	240,191	29	\$	150,002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91	29	\$	150,002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8.01		\$	5.00		
9850 稀釋		\$	7.93		\$	4.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	通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260,000	\$	-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		-		-		-		-	150,002		150,002								
	-		-		-		-		-			-								
	-		-		-		-		-	150,002		150,002								
	-		-		-		-		12,622	(	12,622)		-							
六(十二)	-		-		(	39,000)		-		-		(	39,000)							
六(十一)(十二)	-		40,000		(	40,000)		-		-		-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三(一)	-		-		-		-		-	5,031		5,031								
	260,000		40,000		8,000		66,039		645,011		1,019,050									
	-		-		-		-		-	240,191		240,191								
	-		-		-		-		-			-								
	-		-		-		-		-	240,191		240,191								
	-		-		-		-		15,000	(	15,000)		-							
六(十三)	-		-		-		-		-	(	15,000)	(	15,000)							
六(十一)(十二)	40,000		(	40,000)		-		-		-		-								
	\$	300,000	\$	-	\$	8,000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849	\$ 190,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十八)	49,546	47,741
攤銷費用	六(七)(十)(十八)	4,807	2,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三)	-	(10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	(35,098)	(30,21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二)	972	853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40	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13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98	95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865)	(3,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27,183)	(2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438)	-
應收票據		637	(639)
應收帳款		(124,013)	(50,597)
其他應收款		(1,225)	500
存貨		(52,377)	(36,872)
預付款項		7,448	(9,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00)	-
應付帳款		8,948	5,014
其他應付款		36,590	13,2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73	6,346
負債準備—流動		(39)	(284)
預收款項		-	1,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0	227
長期遞延收入		14,016	23,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179	138,962
收取之利息		6,865	3,234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1,782	22,298
支付之利息		(498)	(952)
支付之所得稅		(46,316)	(36,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12	127,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7,08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8,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6,845)	(42,6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800)	(4,2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12)	(15,735)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三)		
數		38,618	31,8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7)	(3,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2,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4,88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4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7)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34	(95,0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5,675	24,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9,695)	(13,7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39,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20)	(27,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226	4,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7,791	203,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1,017	\$ 207,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06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252,65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15,247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5,274	24	\$ 229,66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187,075	11	-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三)	33,069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6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675	15	119,8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	10,265	1	39,992	3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52,658	16	220,928	16		
1410	預付款項		7,424	-	15,1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十二(三)	-	-	249,10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9,448	69	875,327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非流動		21,07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及八	441,188	27	409,268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九)	13,811	1	14,6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049	-	3,6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2	1	15,7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9	-	3,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八及十二(三)	-	-	20,171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一)	14,523	1	1,0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181	-	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4,325	31	468,014	35		
1XXX	資產總計		\$ 1,623,773	100	\$ 1,343,341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度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2,587 1	\$	11,6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8,515 7		78,0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891 4		32,64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 -		5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 -		1,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13,122 1		14,4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1 -		7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346 13</u>		<u>139,065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00,609 6		113,33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六)(九)		62,060 4		75,26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287 -		1,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186 10</u>		<u>190,257 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9,532 23</u>		<u>329,322 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0,000 18		260,00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0,000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000 1		8,0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1,039 5		66,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202 53		639,980 48
3XXX	權益總計			<u>1,244,241 77</u>		<u>1,014,019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23,773 100</u>	\$	<u>1,343,34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十二(四)	\$	839,073	100	\$	56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	(	440,385)	(53)	(	292,221)	(52)
5900 營業毛利			398,688	47		271,855	4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2,207)	(3)	(	15,466)	(3)
6200 管理費用		(	46,706)	(5)	(	30,9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121)	(4)	(	21,6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3,263)	(12)	(	68,087)	(12)
6900 營業利益			295,425	35		203,76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704	1		17,1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018	2	(	24,45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498)	-	(	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24	3	(	8,300)	(1)
7900 稅前淨利			317,649	38		195,46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77,458)	(9)	(	45,466)	(8)
8200 本期淨利		\$	240,191	29	\$	150,002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91	29	\$	150,002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91	29	\$	150,002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191	29	\$	150,002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8.01	\$		5.00
9850 稀釋		\$		7.93	\$		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計
	股	本	溢	保	留	盈餘	
附註	普通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發行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本期淨利	-	-	-	-	150,002	150,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002	150,00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22	(12,62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9,000)	-	-	(39,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十一)	40,000	(40,000)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5,031	5,03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0,000	40,000	8,000	66,039	645,011	1,019,050	
本期淨利	-	-	-	-	240,191	240,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191	240,1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00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5,000)	(15,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十一)	40,000	(40,000)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649	\$ 195,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九)(十七)	52,126	51,279
攤銷費用	六(六)(九)(十七)	4,807	2,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三)	-	(10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九)	(35,098)	(30,21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一)	1,681	1,47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40	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	13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98	95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968)	(3,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438)	-
應收票據		637	(639)
應收帳款		(124,013)	(50,597)
其他應收款		(1,014)	267
存貨		(41,072)	(36,121)
預付款項		7,684	(10,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00)	-
應付帳款		10,973	4,941
其他應付款		38,826	12,866
負債準備—流動		(39)	(284)
預收款項		-	1,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2	252
長期遞延收入		14,016	23,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820	163,573
收取之利息		6,968	3,317
支付之利息		(498)	(952)
支付之所得稅		(51,205)	(42,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85	123,534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1,12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2,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8,840)	(42,8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800)	(4,2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12)	(15,735)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二)		
數		38,618	31,8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6)	(3,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2,9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4,88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5,1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7)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6	(89,0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95,675	24,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9,695)	(13,7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9,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20)	(27,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611	7,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9,663	222,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5,274	\$ 229,6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609,978,919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1)	5,031,5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0,191,0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4,019,109</u>)
可供分配盈餘	831,182,40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23333333 元)	(<u>97,000,000</u>)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u>15,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719,182,408</u>

註 1: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初次適用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註 2: 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6666667 元，計 8,000,000 元

負責人：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名詞定義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略)	資金貸與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作業 (略)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公告申報作業 (略) 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u>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第六條：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u>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 2. 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援引條次。 3.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字樣。 4. 酌作文字修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u>四</u>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u>五</u>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另外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u>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其		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 <u>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 <u>前二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調整條次。 2. 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略)	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調整條次。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事業所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券、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所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略)	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	(略)	調整條次。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略)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略)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一、調整條次。 二、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略)	已於首頁有編制紀錄，故刪除此條文。